



保护区范围:

1. 一区外边界圆心为机场ARP，内边界圆心为17/35号跑道中心点；
2. 七区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除去八区以外的区域，高度46.3米；
3. 八区为由各跑道中心线两侧1.5千米，跑道两端外4千米的区域重合组成，高度1.3米；
4. 因多跑道净空图及MVA图重合后结构复杂，其形状及距离描述以坐标点形式代替，其各点具体坐标详见坐标表；

高度 (m) :

		高度 (米)
一区	H ₁	300
二区	H ₂	150
三区	H _{3A}	/
	H _{3B}	/
四区	/	/
五区	H _{5A}	120
	H _{5B}	120
六区	H _{6A}	60
	H _{6B}	55
七区	七区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除去八区以外的区域；	
八区	八区为由各跑道中心线两侧1.5千米，跑道两端外4千米的区域重合组成，高度1.3米；	

注: 1. 图中单位均为米;
 2. 各分区中A区对应16/17号跑道, B区对应34/35号跑道;
 3. 本参考高度图仅作为现有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要求的审核高度;

比例尺:

